

餐旅管理系日間部校外實習分發標準

序號	項 目	配分	說 明	備註
1	學業成績	30 分	採計一、二年級 4 個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	1.系上作業 2.採計實際轉系、轉學入餐旅系之學期
2	餐旅相關證照(含電腦及語文)競賽得獎	10 分	全國性競賽得獎一項 2 分 國際競賽得獎一項 3 分 具丙級證照一張 1 分 具乙級證照一張 2 分 **僅採計入學後	1.需檢附相關證照影本資料 2.需於 E-Portfolio 上傳資料後，列印出來
3	服務成績 (採計至二下學期結束)	40 分	1.協助系務時數以*1.5 計 2.協助餐旅系相關社團(飲調社、西廚社、國青社、品酒社、時尚甜點社)：每社團最高 250 小時為上限，且每人最高 30 小時，由社團統一開立提供系辦認證；協助餐旅系系學會：上限 50 小時 3.參加系學會者：憑系學會出示幹部證明，可抵免志工時數，取得此項分數。(幹部出席率需達 9 成) 4.擔任弘光學生社團幹部、班級幹部 1 分/學期、社長及班代 2 分/學期 5.協助餐旅系教師：上限 10 小時 6.非餐旅系社團及校內非餐旅系單位：上限 10 小時 7.國內實習至少需達 60 小時，未達成者服務成績以 0 分計；海外實習需達 60 小時，方可申請 8.志工時數最高採計 100 小時 9.需檢附正本佐證	需檢附相關資料 1.幹部:請檢附獎狀或感謝狀 2.志工時數:請檢附志工卡 3.依實際轉系、轉學入餐旅系之學期數，等比例採計。
4	學習之旅	20 分	1.學習之旅時數認可 30 小時 含：期初、期末聯合班會、系舉辦之相關演講 2.未參加校外實習說明會，本項 0 分計 3.參加系學會者：憑系學會出示幹部證明，可抵免全部學習之旅時數，取得此項分數。(幹部出席率需達 9 成)	依實際轉系、轉學入餐旅系之學期數，等比例採計。
合計		100 分		
外加分數(多張證照可累計) **僅採計入學後				
項次		加分	項次	加分
全民英檢初級初試通過		2 分	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通過	2 分
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或 TOEIC 多益 350 分以上		5 分	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通過	5 分
全民英檢中級通過或 TOEIC 多益 550 分以上		10 分	日本語能力試驗三級通過	10 分

※備註：

- 依「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生實習辦法」第二章第十五條，若校內實習報告未如期繳交者，每學期扣減校外實習單位分發成績總積分 5 分。
- 依分發標準項目序號，依次往下比序，再同分繼續往下比，最後還是同分則抽籤決定。
- 未繳交「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選填校外實習機構調查表」者，榜單選填當天「須待完成繳件者依排序選填後」，才可接續進行榜單選填。

4.序號 3.【服務成績】時數認列修改，自 111 年 10 月 06 日起調整。

經 112 年 2 月 23 日「餐旅管理系實習委員會」修訂通過